

茂名市教育局

茂教人〔2023〕13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先进个人的通知

局直属各学校(含民办)：

一年以来，局直属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重要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第 39 个教师节，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进一步宣传表扬优秀教师典型，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开拓创新，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推进市直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3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秀、师德标兵和优秀支教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在职在岗的校长和教师(含抽调

到茂名市教育局跟岗学习教师)，其中优秀校长的参评对象为各学校正校长，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的参评对象分别为各学校专任教师、班主任(正副校长不参加优秀教师、班主任评选)。

2023年6月30日之前已退休的，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曾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2020年1月1日以来曾获得市直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决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学识素养、博大的仁爱之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充分体现“四有”好教师的良好风貌，无违法违纪问题。

“优秀校长”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办学思想正确，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学校管理和校园文化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办学有特色，社会声誉好；
3.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现代化，深入教学一线，具有较强指导教学科研活动能力，办学

成绩显著，近五年主持市直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民办学校不作刚性要求）；

4. 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正，以身作则，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多为教职工办实事、好事；

5. 在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中有较高的声誉和良好的形象；

6. 现任正校长且任正校长职务累计3年及以上。

“优秀教育工作者”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6. 工作3年及以上。

“优秀教师”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高尚。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 自觉带头抵制有偿家教和私自征订教辅资料现象, 全面关心学生特别是学困生, 在学生、家长和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

2.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践, 刻苦钻研教学业务, 成绩显著;

3. 大局意识强。树立大局意识, 团结同志, 服从安排, 不造谣, 不信谣, 不传谣, 自觉维护学校和教育的形象;

4. 教龄 3 年及以上。

“优秀班主任”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班主任工作, 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 师德高尚, 尊重、关爱学生, 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2.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德育工作的决定, 深入细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以人为本, 方法灵活, 重于创新, 培优转差成效显著, 班风良好, 所带班成为学校先进班、文明班, 连续两年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家长评价好;

3. 大局意识强。树立大局意识, 服从管理, 团结同志, 做到个人服从集体、下级服从上级, 不造谣, 不信谣, 不传谣, 自觉维护学校和教育的形象;

4. 现任班主任 (正职班主任, 不含副班主任) 且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 2 年及以上。

“教坛新秀”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全面成长，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 具备现代教育的新课程理念、基本的学科知识专业素养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3. 有较强的改革和创新意识，积极参与学校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研究习惯和团队精神，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在本校或局直属学校内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4. 年龄在 35 岁以下(1988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

“师德标兵”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优秀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热爱学生，立德树人，对学生一视同仁，有教无类，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2.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事迹感人，受到师生和家长的广泛赞誉，具有模范引领作用；

3.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实施素质教育，长期坚持在教学一线任教，教育教学业绩突出；

4.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无违法违纪问题，廉洁从教，自觉抵制有偿家教和收费补课等各种不正之风；

5. 从事班主任或德育工作 3 年及以上。

“优秀支教教师”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近五年内曾到边疆地区、农村地区学校支教服务期满 2 学期，或到局直属河西片区学校支教满 2 学期，或服从教育部门安排支教任务服务期满 2 学期的中小学在职教师；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助人为乐、团结同志，在受援单位和支教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在支教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和表率作用；

3. 服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受援单位的领导管理，服从组织安排；不畏艰苦、乐于奉献、勇挑重担、一心支教，并做出突出贡献；

4.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认真地开展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出色完成受援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方面勇于创新，成绩显著；

5. 充分发挥支教教师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其他形式的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成效显著；

6. 支教期间考核为优秀等次。

三、评选、推荐名额

本次共评选表彰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 5 名，“优秀教师” 13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50 名，“优秀班主任” 120 名，“教坛新秀” 30 名，“师德标兵” 50 名，“优秀支教教师” 15 名。评选方式采用差额评选。各学校推荐“优秀校长” 候选人各 1 名；“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 推荐名

额见附件 1，学校中层干部推荐人数不能超过本学校分配优秀教师名额的三分之一；各学校可推荐“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坛新秀”“师德标兵”“优秀支教教师”候选人各 1 名，在编在职教师 400 人以上的学校可推荐候选人各 2 名，高校每校另推荐 3 名专职辅导员参评“优秀教育工作者”。

四、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

(一)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规定，在评选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进行民主评选。根据《茂名市教育局评先评优工作制度(试行)》严格审核评选条件，认真审核材料，加强监督管理。

(二)提供近五年(2018年7月1日起)业绩成果材料、荣誉奖励。各学校所有参评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由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写的业绩成果、荣誉奖励等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评选。先由学校产生候选对象，并在学校公示 5 工作日后，再报我局人事科。

(四)单位报送材料：《2023 年茂名市直属学校先进个人名册》(见附件 3) EXCEL 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纸质版 1 份，公示结果 1 份，有关个人材料按《2023 年茂名市直属学校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4) 用竖式文件袋包装 1 份。请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到市教育局人事科

502 室。联系人: 梁山河, 联系电话: 2278744, 电子邮箱:
mmsjyj@163.com。

五、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 2023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秀、师德标兵和优秀支教教师的, 由茂名市教育局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

- 附件: 1. 2023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申报表
3. 2023 年茂名市直属学校先进个人名册
4. 2023 年茂名市直属学校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1

2023 年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单项 名额	序号	单位	单项 名额
1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5	30	茂名市光华小学	2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3	31	茂名市向阳小学	2
3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3	32	茂名市福华小学	3
4	广东省高州农业学校	1	33	茂名市为民路小学	2
5	茂名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5	34	茂名市文东街小学	2
6	茂名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3	35	茂名市桥南小学	2
7	茂名市第一中学	9	36	茂名市乙烯小学	2
8	茂名市第十六中学	8	37	茂名市双山小学	1
9	茂名市田家炳中学	8	38	茂名市桥北小学	1
10	茂名市第二中学	4	39	茂名市愉园小学	3
11	茂名市春晓中学	2	40	茂名市祥和中学附属小学	1
12	茂名市博雅中学	5	41	茂名市第一幼儿园	1
13	茂名市启源中学	3	42	茂名市第二幼儿园	1
14	茂名市行知中学	2	43	茂名市东湾幼儿园	1
15	茂名市愉园中学	4	44	茂名市朝阳学校	1
16	茂名市祥和中学	5	45	茂名市东方实验学校	1
17	茂名市新世纪学校	4	46	茂名市五一学校	1
18	茂名市官山学校	2	47	茂名市文悦学校	1
19	茂名市龙岭学校	4	48	茂名市华英外国语学校	2
20	茂名市东湾学校	1	49	茂名市南方职业技术学校	2
21	茂名市育才学校	3	50	茂名市五一南香学校	1
22	茂名市德育学校	1	51	茂名市五一黎明学校	1
23	茂名市崇文学校	2	52	茂名市朝阳春苑小学	1
24	茂名市第一中学实验学校	1	53	茂名市朝阳天骄学校	1
25	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	4	54	茂名市朝阳西城小学	2
26	茂名市第二小学	2	55	茂名市教师发展中心	1
27	茂名市第三小学	1	56	茂名市学生发展中心	1
28	茂名市江滨小学	2	57	局跟岗学习教师	2
29	茂名市方兴小学	2			
	小计	98		小计	42

说明：以上名额为单列名额，如茂名市第二小学可推荐优秀教师 2 名、优秀班主任 2 名。

附件 2

2023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_____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 历		民 族	
参加工 作时间		工 龄		现任行 政职务		任 职 年 限		班 主 任 年 限			
工作单位（学校）											
工 作 经 历	****年**月——****年**月 **大学本科毕业（工作前学历开始写）										
	其中支教： ****年**月——****年**月 **学校支教										
近 五 年 业 绩 成 果、 荣 誉 奖 励 情 况											
学 校 意 见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能加页。

附件 3

2023 年茂名市直属学校先进个人名册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所在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龄	现任行政职务	任职年限	班主任年限	任教学段	推荐评优项目
												优秀校长
												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名册按推荐评优项目分类报送，电子文档存 Excel 格式发至 mmsjyj@163.com）

附件 4

2023 年茂名市直属学校先进个人 申报材料（封面）

材料编号：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 位：_____ 推荐评优项目：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1	申报表	1
2	资历材料：学历证书、职称证、教师资格证（限教师系列）等复印件	1
3	佐证材料（包括近年以来参评人荣誉奖励、业绩成果的 A4 复印件装订成册，首页编制与内容对应的目录且复印件右下角加注页码）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